##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研究生 註冊須知

	109 字平及 布 4 字期 研究生 註冊須知	
辨理 事項	說明	承辦 單位
繳費	1. 分為註冊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+基本學分費)及加退選學分費: 為落實節能減碳, ※本核數費單不另常發紙本※ 請於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自行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 (興大首頁→學生→學雜費繳納)。 2. 進入繳費系統時,請以 10 碼學號及身分證(居留證)後 6 碼登入,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 999999。(如需繳加退選學分費請於加退選截止日後於 3 月 26 日至第一銀行網站,請 自行下載並繳費。) 3. 繳費方式: (1)超商繳費、ATM 轉帳繳費、第一銀行臨櫃繳交及網路信用卡繳納,學校現場不收學雜費 現金。 (2)請於繳費完成後,至第一銀行網頁確認是否已銷帳(繳費成功);超商繳費銷帳約七 個工作天、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。 (3)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於核定後上網查詢繳費金額再行繳費。以減免或就貸前金額繳 納,並於繳交就貸資料後三日逐上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是否有不可貸或未貸之金額 需繳納。 (4)因超商繳費無銀行連線,為免造成銀行無法銷帳,若繳費金額有可能異動者,請先上 網查詢最新繳費金額,再至超商繳費。 (4)因超商繳費無銀行連線,為免造成銀行無法銷帳,若繳費金額有可能異動者,請先上 網查詢最新繳費金額,再至超商繳費。	總務處出納組 (行政大樓2樓) 04-22840636
學雜費減免	1.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,如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,請於 110 年 1 月 26 至 29 日,登入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(與大入口 http://nchu.cc/sso 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學雜費減免) 填表並列印後,持申請表及應繳驗文件至生輔組辦理。 2. 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,須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,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。 3. 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http://nchu.cc/7qJSi。	
就貸款	1. 申請就學貸款者,應於 110 年 2 月 3 日~2 月 22 日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(興大入口 http://nchu.cc/sso 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就學貸款),填寫並列 印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,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(至台銀網站列印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 )至台銀申請貸款 後,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,於 2 月 22 日前寄送 或親送至惠蓀堂 2 棲生輔組,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。 2. 申貸學分費金額不足者,請於加退選結束後至學雜費系統 (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 )補繳差額;溢貸者,由校 方將溢貸金額退價台銀,扣減本期貸款金額。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 頁:http://nchu.cc/6XU!。 3.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 (例如:語言設備使用費、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、宿舍清潔費 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)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至學雜費系統 (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)繳交。 4.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: 減免 → 就貸	學務處生輔組 (惠蓀堂2樓) 04-22840663

選課	1. 初選及加退選,一律以網路選課方式辦理,課程時間表請上網查詢。 (1)初 選: 110 年 02 月 01 日 10:00 AM 至 02 月 04 日 08:00 AM。 (2)加退選: 110 年 02 月 22 日 10:00 AM 至 03 月 01 日 08:00 AM。 (3)停修線上申請時間: 110 年 04 月 26 日 10:00 AM 至 05 月 22 日 08:00 AM。 (以上初選及加退選時間,除上午 8:00~10:00 為系統維護時間外,其他時間全天開放。) 2. 選課網址: 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unit-page-p.169/page-file.560 3. 「選課作業須知」網址: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bulletin/enroll.pdf	教務處課務組 (行政大樓 1 樓) 04-22840215
學生證與註冊確認	1.「110學年度碩(博)士班甄試提前入學」未於報到當日繳交照片者,請盡速補繳回註冊組。開學後,甄試生完成 <b>繳費及選課</b> 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10年3月2日以後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。 2.新、舊生每學期 <b>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程序</b> 。	( ) ( ) ( ) ( )
休、退	1. 因故無法就讀,欲辦理休、退學者,請填具休、退學申請書(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,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,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,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);完成休、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,得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、學分費、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十條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。本學期辦理休(退)學手續之截止日為110年6月18日(含),於110年2月22日(含)前完成手續者,免繳費用;於4月7日(含)前完成手續者,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二;於5月14日(含)前完成手續者,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;逾5月17日(含)辦理者,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 2. 休、退學申請書網址:	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1 樓) 04-22840212 各系所承辦櫃台
指導教授	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,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經系所主管認可後,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,網址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download/rule/GM15.pdf。 首次申請者,請填寫「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」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regist/download/download/adviser_agree.doc 後續異動者,請填寫「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」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regist/download/download/adviser_change.doc	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1 樓) 04-22840212 各系所承辦櫃台
學分抵免	1. 新生應於入學(復學)當學期提出申請,且以一次為限,事後不得補辦;抵免學分申請書先送入學就讀系所初核通過後,於2月22日至3月5日(註冊日起二週內)送註冊組複核。抵免學分標準/辦法由各系所自訂,請自行至系所網頁查閱。 2. 抵免學分申請書請至「註冊組/表格下載/研究所-成績相關表件」網頁下載,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正本,如為大學期間上修之研究所科目,應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勾選並簽章。 3.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,且列為現修習系(所)之必修科目,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,得據以申請免修。 4. 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頁「教務處/法規章則/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。	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1 樓) 04-22840212 各成績承辦櫃台
系定修部 科 基 科 基 長	<ol> <li>若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有訂定『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』而不需補修者,請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,送註冊組核定,以利日後畢業資格審核。</li> <li>免修學分申請書請至「註冊組/表格下載/研究所-成績相關表件」網頁下載,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li> </ol>	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1 樓) 04-22840212 各成績承辦櫃台
	各系所各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總學分數、必修科目學分、修業年限等條件明細表,請自行連結到系所網頁查詢。	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1 樓) 04-22840212

一、本學期請自行到健檢簽約醫院「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」施作健康檢查。 1. 健檢對象: 各學制新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 2. 費用:每人 600 元,需攜帶本校之學生健康資料卡(詳見第五點)始有優惠 3. 攜帶證件:身分證及健保卡,現場檢覈身分使用 4. 地點: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5. 時間:請盡量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 二、檢查須知: 1. 健檢前三日及當日採清淡飲食,避免熬夜、抽煙、喝酒,為維持血液檢查正確性,請 於受檢前 6 小時內暫勿進食,但可喝少量水;下午時段檢查者,可以早餐後禁食。 學生事務處健康 2. 檢查當日請勿攜(佩)帶重要物品及上衣物穿著金屬鈕扣、亮片,以免影響 X 光判讀。 及諮商中心(惠 健康 (懷孕婦女請勿照攝 X 光,並請告知護理人員) 蒸堂1樓)。 檢查 話 3. 請穿著輕便易脫鞋子,如拖鞋或涼鞋(需脫襪子),方便測量體重。 04-22840235 4. 如在校外健檢者,請注意以下事項:(現場無影印設備,請自行影印完成) A. 效期需為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後之健檢報告。 B. 校外健檢項目(地區醫院以上)需與本校健康檢查表上之項目全部符合,如健檢項目 部分未完成的同學,請至醫院補檢不足項目可視為完成健檢。 C. 請繳交健檢報告影本一份(請訂在健康資料卡上)至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,始 完成健康檢查。 三、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當日隨即辦理休學者,可免做健康檢查。 四、休學者須於**復學時**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資料卡至本校**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** 心,始完成復學程序。 五、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: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hac/form.html#form 1.109 學年度第2 學期需申請住宿之研究所新生,請於報到手續完成後,分別至男、女生 宿舍服務中心登記填寫候補床位申請表,依排序候補空床位。獲得床位的新生請於2月 17日(星期三)起依分配寢室進住,報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至下午5:00。 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,因故退宿者,須按以下退宿規定辦理: 時間與說明 於開學日[2月22日(一)]之十四日前申請 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,免繳宿費。 退宿者 學務處住輔組 申請退宿者,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,退還宿費 (惠蓀堂2樓) |開學日[2月22日(一)]前十四日內 宿舍 百分之七十。 04-22840552 開學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 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,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。 請退宿者 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 所收取之宿費,全數不予退還。 (以上時間均依學校公佈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) 3. 宿舍訊息請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查詢: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,男宿服務中心電話:04-22840473;女宿服務中心電 話: 04-22840612。 1. 所有新生男同學,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,請於 110 年 3 學務處學生安全 月1日前填妥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」後將紙本郵寄或親送至學生安全輔導室, 輔導室 兵役 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,表格下載:http://nchu.cc/3!jSn (惠蓀堂2樓) 電話: 2. 資料寄出後可至系統查詢處理情況,經審核無誤即於兵役資料欄位顯示已審核。 04-22840653 3. 郵寄地址: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學生安全輔導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 新僑生如需住宿者,無須上網申請,請向各同學會(大馬、港澳、印尼或環球)登記,統 一由學生安全輔導室彙報給住輔組。 2. 將採用 E-mail 方式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請填寫 E-mail 中附檔的基本資料表(要簽名與 學務處學生安全 貼相片),並將基本資料表與相關資料(緊急同意書要家長簽名)掃瞄成電子檔,回復 輔導室 僑生 E-mail 時附加這些電子檔即可,或親至惠蓀堂2樓學生安全輔導室繳交相關資料皆可。 (應蓀堂2樓) 04 - 228406563. 本室會將新僑生入學講習會相關內容放置於新生入學服務網 (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freshman/svs/),觀看後若有任何疑問,可 利用 E-mail 或 FB 詢問學生安全輔導室(僅第1學期適用)。

學務處健康及諮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新生,請於開學2週內至健康及諮商中心(資源 商中心 身心障 教室)找輔導老師諮詢,以了解相關資源及福利。(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) (惠蓀堂1樓) 礙學生 04-22840241 轉 資源教室簡介:http://nchu.cc/8S9PF 19 \ 21 \ 22 \ 24 1. 新生「郵件帳號」與「校園雲端軟體服務」帳號與密碼己整合至興大入口。新生可由興 大入口網址:http://nchu.cc/sso 進行變更密碼,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 計資中心 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。 (資訊科學大樓) 04-22840306 2. 新生可另行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帳號,申請網址:http://nchu.cc/gmail。 新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,同學們應注意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 (email)轉 739 **用規範**之相關資訊,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。 計資中 4.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 1G,網頁空間為 200MB。 (無線網路)轉 心服務│5. 電子郵件與網頁空間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 http://nchu.cc/3d6WS 查詢。 7326.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『NCHU』,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,詳細使用 方法請參考 http://nchu.cc/5EDzU。 (校園雲端軟體 7. 校園網路每單一 IP 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 in+out 為 8G。 服務)轉744 8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:http://pims.nchu.edu.tw 查詢。 (網頁空間)761 9.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:http://nchu.cc/ipo 查詢。 10. 全校聯合興事曆:http://calendar.nchu.edu.tw 查詢。 1. 圖書館首頁網址:https://library2-sso.nchu.edu.tw/ 。 歡迎新生踴躍參加圖書館 導覽與迎新系列活動,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。 2. 新生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至圖書館辦理「新生臨時閱覽證」,即可入館閱覽。若需借書, 可辦理「新生臨時借書證」,並於取得學生證後,將新生臨時借書證繳回。請參閱圖書 館網頁說明,路徑為: 首頁→規則/流程表單/宣導→本館規則/流程表單→兼任人員及新生(臨時)借書證申請 ※請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圖書館1樓借還書櫃檯辦理,相關問題請電洽:04-22840291轉 160 3. 圖書借閱相關規定,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,路徑為: 首頁→讀者服務→借閱須知。 4. 自學空間使用規則暨預約說明,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,路徑為: 首頁→讀者服務→場地租借→自學空間。 5. 圖書館際合作相關規定,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,路徑為: 首頁→讀者服務→學生服務→館際合作。 需在校內外查詢與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資源,請使用新生臨時借書證之帳號密碼。 7. 本校師生於圖書館使用無線網路,請使用本校計資中心建立之電子信箱之帳號密碼,使 圖書館 圖書館 用方式參考網址:http://cc.nchu.edu.tw/network-c/wireless\_index.html。 電話: 04-22840291 8. 圖書館已為各系所建立資源情報站,歡迎多加使用,網址: http://guides.lib.nchu.edu.tw/。

9. 圖書館的影/列印服務已全面採用教職員/學生證悠遊卡,歡迎多加利用。

- 10. 圖書館提供 Line 生活圈「一對一線上諮詢」服務,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rkk7227q,只要掃瞄 QR code 加入就可進行線上參考諮 詢,歡迎多加利用。
- 11.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,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需繳交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上傳之「電 子回條」,相關資訊參考網址:

https://library2-sso.nchu.edu.tw/index.php/libpubservice/turnitin •

12.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,研究生論文申請延後公開,需於繳交紙本論文辦理畢業離 校時提出「中興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 請書」。表單下載:

https://library2-sso.nchu.edu.tw/index.php/download#application 。

13. 圖書館出版品中心提供本校出版品「線上購買 EASY GO」服務可使用信用卡、超商或 ATM 繳費購買,歡迎多加利用,網址:

https://library2-sso.nchu.edu.tw/index.php/nchupress/howtobuy •

14. 為迎接興大百年校慶的到來圖書館推出一系列文創商品,歡迎到實習商店、敦煌書局

	及線上平台參觀選購,平台網址: https://library2-sso.nchu.edu.tw/index.php/nchu100。	
通行證	<ol> <li>車輛識別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,學生部分僅限於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可辦理。</li> <li>填妥識別證申請表(可進入本校網路下載;首頁&gt;行政單位&gt;總務處&gt;事務組&gt;表格下載&gt;教職員工車輛申請表)、備學生證及行車執照影本【學生證尚未核發者可用報到單代替】 【專無非本人所有時,僅限父母、配偶及子女的車輛可辦理,並應檢附關係證明;汽、機車各限辦一張識別證】。</li> <li>申請表彙整統一造冊後經系主任或所長簽章後即可送件辦理。</li> <li>收費方式:汽車一個月一佰元;機車一個月五十元;不足一個月以當月份一個月計收。</li> </ol>	總務處事務組 (行政大樓1樓) 電話: 04-22840260-23
新驗驗員衛育實試人全教練	需從事實驗(試驗)場所之研究生,應在未進實驗室前完成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以保護自身安全與健康;對前述之訓練,請依個人時間擇一方式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研習。  1. 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新進實驗(試驗)場所安全衛生研習,(預定辦理時間為8月下旬)  2. 教育部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研習營,逕向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登錄報名,報名網址為 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index.aspx 進行線上報名(如已取得研習之證明文件,其研習時間需在3年內亦可)。  3. 本校各科系(所)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課程。  4. 若未於上述期程內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課程,本中心於每月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音課程,可至校內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(https://psfcost.nchu.edu.tw/registration/)逕行報名參加。	環安中心 (惠孫堂2樓北 側) 電話: 04-22840565
院弱勢 學生助	1. 助學金:若於原畢業學校已申請通過弱勢助學金,請務必於報到7日內,備妥所得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、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成績單影本,至惠蓀堂2樓生輔組填寫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補登資料表」,俾便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。 2. 生活助學金:保障名額約30名,每年10月份受理申請。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,並給予每月6千元助學金。另一般名額相關規定請參考生輔組生活助學金網頁,網址: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edulearn.html 3. 緊急紓困助學金(學生急難慰助金):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,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及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。 4. 住宿優惠相關事宜:校內助宿優惠請洽男宿服務中心04-22840473或女宿服務中心04-22840612。校外租屋補貼請洽學生安全輔導室04-22840250。	學務處生輔組 (惠蓀堂 2 樓) 04-22840224 住宿優惠相關事 宜請洽男宿服務 中心 04-22840473 或 女宿服務中心 04-22840612
其它	1.109 學年度行事曆,網址: 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news-detail/content-p.517 2. 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,網址: 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s-student/page-file.186 3. 教務法規章則: 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	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1 樓) 電話: 04-22840212